

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 166 号 7 栋 2 单元 3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夏春城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

息 3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和《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静贤、苏绍魁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世源频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